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险峰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香港悦泰医药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加拿大 ENSIL 公司电子技师；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海能技术独立董事。

孙怀玉先生，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73 年 8 月，任山东新华制药化验员；197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中心实验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英明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师、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险峰	8	8	0	0	否	1
孙怀玉	8	8	0	0	否	2
单英明	8	8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2022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利润分配、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公司出具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或提出建议，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同意

		<p>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7、《关于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2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5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补充后的〈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7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1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